

KY2024005

工程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钨新材料西南总部基地合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甲方（委托方）：泸州航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9 月 10 日

咨询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泸州航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中钨新材料西南总部基地合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务壹宗，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协作事项

甲方和目标公司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及工作条件：

一、甲方和目标公司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的便利，包括进入工作现场、指定专人接洽配合及必要的工作场所及生活交通等方便；

二、应提供的资料、文件、数据。

三、合同签订后，于5日内，甲方和目标公司提供乙方需要的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四、乙方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咨询报告初稿。

五、甲方和目标公司延期向乙方提交或返回上述一、二款资料时，则乙方工作进度相应顺延。

六、以非书面报告形式提供的咨询服务，则在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或是事后，甲方应就乙方的服务予以书面确认。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和目标公司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第一条约定，准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工作条件及乙方合理需要的人员配合，负责调查过程中和政府部门的沟通。

2、负责协助安排乙方工作人员在准入现场工作期间的调研、生活、交通、通讯等事宜（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对各自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数据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按合同约定，本次咨询成果（报告），仅限于本咨询项目使用，不得转为其他项目或第三方使用。

5、按照合同约定，接收乙方工作成果，支付咨询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咨询报告，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参加或配合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答疑解惑专家或代表有关问题及疑问。乙方负责修改报告直到通过为止。

3、修改完善咨询成果（报告）及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

4、在合同履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之相关的商业行为。

第三条 资料的保密

一、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及目标公司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

二、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仅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如甲方用于合同规定之外的用途，须与乙方商定。

三、乙方对此项目及咨询报告负有保密责任，不得用作其他项目或转作第三方使用。

第四条 提供咨询报告文件数量及交付方式

一、咨询报告文件数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审查用的报告初稿一份。

2. 最终版(正式)报告文件四份,PDF 盖章扫描件一份。

二、咨询报告交付方式

正式装订成册咨询报告四份,当面送达或邮寄至泸州航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地址。

第五条 咨询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告编制费:人民币(小写)¥ 50000.00 元整,(大写) 伍万元整。

二、咨询费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装订成册咨询报告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编制费。

第六条 修改及变更

一、咨询报告交付后,经过审查或评估,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属本合同约定咨询内容及一般性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如需重大修改,则按下列两种情况处理:

1、属乙方编制报告内容不全、有误或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要求的,乙方承担修改责任。

2、属甲方委托的内容、要求变更或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的,乙方可协助甲方进行修正或重编报告。对此,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二、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重大变更造成返工或需重新编制报告,或甲方要求咨询项目内容变化时,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另外增加工作内容时,甲方除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外,双方就新增内容另行书面签注

确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签订本合同后，由于甲方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的咨询费）。

第八条 特殊约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经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1、一方违反合同；

2、国家政策调整变化；

3、发生不可抗力；

4、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情形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附相关证明）。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条件（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修改本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合同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失效。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 甲方 >: (盖章)	受托方 < 乙方 >: (盖章)
 泸州航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电话: 传真: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51055448873

51055448873